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69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恩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79號、112年度偵字第3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恩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劉恩瑋提供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SIM卡供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使用，僅對該正犯資以助力，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施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門號SIM卡之行為，幫助詐欺正犯分別詐騙告訴人4人既遂，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4個幫助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良好，及因缺錢花用而販售門  
02 號予他人使用之犯罪動機、目的、其犯行造成告訴人及被害  
03 人財產法益受損害之程度、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  
04 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及檢察  
05 官之意見；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待業中、勉持  
06 之家庭經濟狀況（偵2479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報酬為10張預付卡3,000元等語（偵247  
09 9卷第40頁反面），足認其係以一門號300元之價格販售之，  
10 而本案被告雖共賣出10個門號而獲得3,000元，然其中僅門  
11 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與本案有關，是本院僅得認定  
12 被告販售上開二門號所取得之600元為本案犯罪所得，爰依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茂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2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應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黃雅琦

2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